

澳門科技大學

報讀研究生課程問題解答

目錄

一、課程及報讀要求	2
1.1 課程.....	2
1.2 報讀資格.....	2
二、報名手續	4
2.1 招生報名時間	4
2.2 網上報名系統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OAS).....	4
2.3 提交紙本申請文件	6
2.4 繳交報名費用	7
三、入學考試	9
四、費用.....	10
4.1 報名費.....	10
4.2 學費.....	10
4.3 生活費.....	10
五、住宿.....	11
六、獎/助學金	12
七、內地生辦理學生簽證常遇問題	13
八、其它.....	14

一、課程及報讀要求

1.1 課程

1. 貴校的碩士／博士學位課程有分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的嗎？

答：本大學的研究生課程分爲全日制日間課程和全日制晚間課程，根據國家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對於畢業生認證的要求，**內地生在讀期間**必須以**全日制**方式於澳門學習和生活。(其他地區學生則沒有此規定)

2. 有只需修讀授課(coursework)部分而不需進行研究(research)的碩士／博士學位課程嗎？

答：沒有，本大學所有碩士／博士學位課程均包含授課(coursework)及研究(research)兩部分。

3. 貴校的碩士／博士課程的修讀時間爲多長？

答：本大學之碩士學位課程的正常修業期爲**2年**(最長修業期爲3年)，中醫藥學院碩士學位課程爲**2.5年**(最長修業期爲4年)。

本大學之博士學位課程的正常修業期爲：**3年**(最長修業期爲4.5~5年)。

*上述修業期限以本大學《研究生學生手冊》中所載爲準。

4. 碩士／博士課程的授課語言？選用教材爲中文或英文？

答：本大學的研究生課程大部分採用雙語教學。少部分指定課程指定用中文教學，詳情請參閱最新的招生簡章。

5. 我在哪裡可查閱各個學院及課程之教學計劃、授課科目等詳情？

答：擬報讀本大學研究生課程之申請人，可在本大學網站內：www.must.edu.mo > 學院與課程的頁面中查閱各課程之詳情。

6. 招生簡章可在哪裡索取？

答：申請人可在本大學研究生招生網頁內下載最新招生簡章：大學網站：www.must.edu.mo > 入學申請 > 碩士及博士學位，亦可親身到本校索取。

1.2 報讀資格

1. 哪些地區人士可報讀本大學的研究生課程？

答：所有地區(包括本地／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海外人士等)。

2. 報讀碩士／博士課程有最低學歷要求嗎？

答：報讀碩士學位課程：具有本科學歷或學士學位。

報讀博士學位課程：具有研究生學歷或碩士學位。

3. 沒有本科／學士／碩士學位，但具備其他相關之大專學歷／專業資格，可以報讀碩士／博士課程嗎？

答：不可以。報讀本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必須具本科學歷或學士學位，而報讀博士課程必須具研究生學歷或碩士學位。

4. 如碩士學位為授課類型(coursework)而不是研究／論文寫作類型(research)，可以報讀博士課程嗎？

答：只要申請人已取得研究生學歷或碩士學位即可，對授課(coursework)及研究／論文(research)類型的入學申請按同一標準考慮。

5. 需要有工作經驗才可報讀碩士／博士課程嗎？

答：除以下專業外，其它課程一律沒有工作經驗的要求：

工商管理碩士：需具有 2 年或以上工作經驗 (任何類型)

公共行政管理碩士：需具有 2 年或以上工作經驗 (任何類型)

工商管理博士：需具有 5 年或以上**管理**工作經驗

報讀上述課程之申請人須於提交報名文件時同時遞交工作證明文件原件。

6. 各碩士／博士學位課程之錄取對申請人的本科／碩士專業是否有相應要求？

答：本大學部份研究生課程要求申請人具有相關專業的學歷學位，詳情可參閱最新的招生簡章。

7. 往屆本科畢業生可以報考貴校碩士研究生嗎？有什麼特別的要求？

答：(1) 澳門本地/港台/海外申請人：應屆及往屆本科畢業生均可報讀本大學碩士研究生課程，請按照一般程序完成報名並參加入學面試；

(2) 中國內地申請人：報讀工商管理碩士、公共行政管理碩士、以及博士學位課程者，請按照一般程序完成報名並參加入學考試；如報讀除工商管理碩士及公共行政管理碩士以外的碩士學位課程，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完成報名，並參加 2013 年全國碩士研究生統一入學考試，考試專業與在本校報考的專業必須一致，且考試成績達到一區分數綫。

二、報名手續

2.1 招生報名時間

1. 本學年報名時間

答：2013/2014 學年之報名起止時間為：**2013 年 1 月 15 日–4 月 26 日**。申請人必須在 **4 月 26 日前**完成所有報名手續（包括提交網上報名申請、遞交紙本報名文件及繳納報名費用）。

2. 保薦生報名時間

答：2013/2014 學年保薦生之報名起止時間為：**2013 年 1 月 15 日–3 月 25 日**。申請人必須在 **3 月 25 日前**完成所有報名手續（包括提交網上報名申請、繳交報名費用及遞交紙本申請文件，紙本申請文件需由保薦生所在院校統一遞交），保薦生可豁免繳交報名費。

3. 繳交報名費時間

答：申請人必須在 **4 月 26 日前**繳納報名費用，逾期繳交或本大學未能識別之費用，一概以資格不符並取消報名資格處理。

4. 報讀研究生課程有何報名手續？

答：申請人必須在 **4 月 26 日前**完成所有報名手續，包括提交網上報名申請、遞交紙本申請文件及繳交報名費用。（保薦生的網上報名截止日期為 3 月 25 日，而紙本申請文件需由考生所在院校核實後統一遞交，保薦生可豁免繳交報名費）

5. 2013/2014 學年何時開學？

答：2013/2014 學年之開學時間為 **9 月 2 日**。（具體日期以大學最新公佈的日程為準）

6. 於招生報名截止日期後是否仍可報名？

答：不可以。報名截止日期後一律不再接受任何報名申請。

2.2 網上報名系統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OAS)

1. 如何在網上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

答：申請人須於報名期內在網上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申請人須先註冊成為新用戶，然後按“網上報名指引及須知”之指示填妥網上報名系統內所有頁面資料，完成後必須按提交鍵。詳情請參閱“網上報名指引及須知”。

2. 忘記登入網上報名系統的使用者名稱或密碼，應如何處理？

答：申請人可於本大學發出之『戶口資料通知』電郵內查閱其『用戶名稱』及『密碼』。如資料已刪除或密碼已更改，申請人可按『忘記用戶名稱』，輸入『身份證編號』及『電子郵箱』，用戶名稱將寄至申請人之電子郵箱內；另按『忘記密碼』，然後輸入『使用者名稱』及『身份證編號』，新密碼亦將寄至申請人之電子郵箱內。

3. 開設戶口後收不到使用者名稱及密碼，應如何處理？

答：在建立戶口後仍未收到電郵確認，可能基於下列因素：

- 填寫了錯誤的電子郵箱
- 電子郵箱容量已滿或不足
- 電郵可能被傳送到你的垃圾郵件夾/雜件夾

申請人在建立戶口後，如 24 小時內還沒有收到本大學發出的電郵通知，請致電(853)8897 2080 向本大學資訊處查詢。

4. 收到的電郵內文為亂碼，應如何處理？

答：如您的電腦未能正常顯示中文字或內容為亂碼，請在瀏覽器之工具列選擇『檢視(V)』→『編碼(E)』→『(Unicode)UTF-8』，即可正常看到中文字。

5. 為何未能登入系統？

答：申請人若曾經不正常登出，須等待 30 分鐘後才能重新登入。

6. 為何我無法閱讀 PDF 檔？

答：大部份文件之格式檔是 Acrobat (PDF)，如沒有安裝 Acrobat Reader，請先行在您的電腦上安裝升級版 [Adobe Acrobat Reader](#) 閱讀軟體。

7. 如何確認已成功完成網上申請？

答：在成功提交網上申請後，申請人會即時收到由網上報名系統發出的確認電郵。

8. 如何獲知報名已生效？

答：申請人在完成所有申請程序包括：提交網上報名申請、遞交紙本申請文件及繳妥報名費用後，大學將以電郵通知申請人的申請編號以確認報名生效；申請人亦可登入網上報名系統>“收件箱”內查看報名進度。

9. 如何獲知已符合參加入學考試資格？

答：已確認申請人的報名生效後，大學研究生處將把申請人的資料轉交予所報讀學院進行資格審核。申請人通過首階段之資格審核後，大學將以電郵通知申請人確認符合入學考試資格；申請人亦可登入網上報名系統>“入學考試通知”頁面內查看入學考試信息。

10. 可否在網上報名系統修改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答：不可以。如申請人需要更改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必須連同填妥的『更改個人資料申請表(研究生新生適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生處提出申請。

11. 提交網上報名申請後，可否更改個人資料或報讀志願？

答：申請人如需更改個人資料或報讀志願，可在遞交紙本申請文件到研究生處前登入網上報名系統作出相應之修改。但紙本申請文件遞交後，不能再更改報讀志願。大學將按你報讀的志願轉交到所屬學院進行資格審核。

12. 報名截止後，可否更改個人資料或報讀志願？

答：報名截止後，如申請人需要更改個人資料，必須填妥『更改個人資料申請表(研究生新生適用)』，連同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及有關證明文件交至研究生處提出申請，但所填報之課程及志願不得更改。

13. 本人應報考研究生學位課程，但網上報名時選了學士學位課程，應如何處理？

答：申請人須以書面向註冊處申請刪除報讀本科課程的戶口。申請書需連同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一同遞交(亦可透過電郵或傳真的方式遞交)，申請書內容必須包括申請人的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網上報名系統的使用者名稱等。戶口刪除後便可重新建立戶口。

2.3 提交紙本申請文件

1. 本人在完成網上申請後，是否還需要遞交紙本的申請文件？

答：需要。申請人須於 **2013年4月26日前** 登入網上報名系統 > “下載申請表格” 頁面中下載及列印申請表格，親筆簽署及貼上彩色近照，連同其他需要的申請文件交至研究生處辦理核實報名資料手續。不遞交、逾期遞交、或未能於辦理核實報名資料手續時提供或出示所須文件者，大學有權取消其報讀及錄取資格。

2. 有關的申請文件，可以什麼方式遞交？

答：可透過以下方式遞交：

(1) 親臨或委託他人到澳門科技大學研究生處遞交。

(2) 以 EMS (速遞) 的方式郵寄至研究生處 (建議申請人保留所寄文件的複印件，以備郵遞失誤時可另行補寄)。(注意: 申請人郵寄申請文件後，須自行到速遞公司網頁查看郵件的投遞情況，本大學研究生處於收件後不會通知申請人。)

3. 應屆畢業生還未取得學歷/學位證書/總成績單，可否先報名？補交期限？

答：應屆的本科或碩士畢業生，如於報名時仍未取得學歷/學位證書及總成績單，可先遞交已有科目成績的成績單(必須有學校蓋章方為有效)及在學證明信原件。相關學生如獲錄取，必須於入學註冊時補交相關文件。如未能於入學註冊時補交，大學有權取消其入讀資格。如為本大學應屆畢業本科生 (包括持教的本科生)，於報名時不需提交總成績單和在學證明，只需填妥一份授權書，由研究生處統一向註冊處或持教取得有關成績。

4. 在海外大學獲得的學歷需要認證嗎？認證手續如何？

答：內地考生：海外大學/海外與內地大學合辦的課程發出的畢業證書，必須獲得國家教育部的認證，詳情可向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查詢，並於報名時遞交學位認證的公證本複印件 (原件備查)。(本科及碩士一樣)

澳門/香港/台灣/海外考生：有關的學歷不需認證，但需於入學註冊時提供原件以備查核。

5. 需要發表過研究報告才可報讀博士課程嗎？

答：不一定，但將作為錄取的參考因素。

6. 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嗎？

答：工商管理碩士、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工商管理博士課程申請者必須提供工作證明，而其他課程申請者不需要，只要在報名表上清楚列明便可。**但獲錄取入讀之在職學生 (非內地生)**，需於註冊時提供由僱主發出之在職證明信函，以便大學設定其最長修業期

7. 需要提供推薦信嗎？需要多少封？

答：需要，申請碩士學位課程需要至少 1 封推薦信，申請博士學位課程需要至少 2 封推薦信。

8. 推薦信有沒有甚麼特定格式或要求？

答：有，研究生申請人必須使用本大學的推薦表格式，學生可以直接到研究生處領取或可從本大學網頁下載推薦表：[大學網站>入學申請>碩士及博士學位>報名手續](#)。

9. 推薦人的身份要求如何？

答：應為專家／學者／教授／報考人的部門主管或上司。

10. 什麼是學歷學位的公證書？

答：已畢業之內地學生必須於報名時遞交學歷/學位證書的公證書原件，公證書可於所在地的公證處辦理。未獲學位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可於入學註冊時補交公證書原件。

2.4 繳交報名費用

1. 何時可下載及列印報名「繳費通知書」？

答：成功提交網上報名申請之申請人方可登入網上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繳費通知書」。「繳費通知書」可以 HTML 格式或 PDF 格式下載及列印。

2. 如何繳交報名費？

答：有以下三種方式：

- (1)若申請人為澳門居民，可攜帶「繳費通知書」前往通知書上所述之指定澳門銀行繳費；
- (2)若申請人為非澳門居民，則可前往當地銀行辦理匯款（在辦理匯款時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填寫收款人及匯款人的資料，如名稱、地址、收款人賬號及匯款附言/匯款用途）；
- (3)若申請人持有中國內地開戶的銀聯卡（請確認是否已開通網上支付的功能），可通過本校 OAS 報名系統中的「網上付款」功能繳交報名費。

詳情請查閱本大學網站：www.must.edu.mo >入學申請>學費及其它繳費>報名費付款方式。

3. 匯款賬號在哪裡可以找到？

答：可以在以下的地方找到：

- 網上報名系統研究生課程首頁>步驟三：繳交報名費>匯款賬戶資料；
- 或請查閱本大學網站：www.must.edu.mo >入學申請>學費及其它繳費>報名費付款方式。

4. 「境外匯款」和「境內匯款」有什麼分別？

答：「境外匯款」指在內地銀行辦理匯款到境外(如澳門地區)，「境內匯款」則指在內地銀行辦理匯款到內地各地區，兩者銀行手續費和到賬時間皆不相同，詳情請向你當地銀行查詢。

5. 為何要在網上報名系統內上載匯款申請書或其他繳費憑證？

答：以便大學盡快核實學生的繳費狀況，開展後續的入學程序。

6. 為何我沒有辦法上載匯款申請書？

答：請檢查您的文檔是否太大，上載文檔之大小上限為 1MB (1024KB) ，可接受之文檔類型: pdf .doc .xls .jpg .jpeg .bmp .png .tif .gif 。最多只可上載 2 次，每次只能上載一個附件。

7. 我是內地申請人，但已親身到澳門科技大學會計處櫃檯繳交了現金，是否仍需要在網上報名系統內上載報名費繳費憑證？

答：不需要，在本大學會計處櫃檯繳交報名費者無需上載報名費繳費憑證。

8. 如何獲知校方已收到我的匯款/網上付款？

答：申請人可於繳妥報名費的 2 星期後，自行登入網上報名系統中查看報名費繳費情況。或可至網上報名系統> “收件箱”頁面中查看。如校方已確認收到申請人的報名費，則系統中之繳交報名費狀態將顯示為「已繳納」；如申請人匯款/網上付款後兩周後，繳費狀態仍是「未繳納」，建議向澳門科技大學會計處查詢: (853) 88972298 。

三、入學考試

1. 報讀碩士／博士課程需要參加入學考試嗎？

答：需要。澳門本地／台灣／香港及海外學生將根據首階段資格審核的結果按需要參加入學面試，而內地生將根據首階段資格審核結果決定是否需要參加筆試和/或面試。

2. 以甚麼形式通知學生可參加入學考試？

答：大學將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 透過網上報名系統 (OAS) 公佈可參加入學考試的考生名單，申請人可於 5 月 15 日開始登入網上報名系統 OAS 中之“入學考試通知”頁面中查看入學考試信息，如於 5 月 17 日作查閱不到有關信息，可能是以下兩個原因：

- a. 因不符合報讀資格，已被列入不錄取名單。
- b. 報讀資格尚在審核中，請於稍後向研究生處查詢。

3. 入學考試在什麼時候？

答：內地考生(筆試及面試)：**2013 年 5 月 25~26 日** (星期六、日)
澳門及其它地區考生(面試)：**20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4. 入學考試地點在哪裡？

答：內地生考試地點：珠海
澳門及其它地區考生：澳門科技大學（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上述之入學考試具體地點有待落實，詳情請留意 5 月初公佈的入學考試通告)

5. 入學考試的形式、內容及時間如何？

答：詳情參閱 2013/2014 學年研究生招生工作手冊入學考試指引。

6. 入學考試的評分標準如何？

答：大學將根據申請人之首階段資格審核結果、過往成績、獲獎情況及入學考試成績作綜合考慮。

7. 在哪些情況下可以豁免入學考試？

答：面試部分，所有的學生都根據首階段資格審核結果按需要參加，而內地生筆試的部分，以下的情況可獲豁免：

- 碩士課程：
- (1) 參加相關專業全國碩士研究生統一入學考試並達到一區錄取分數線；
 - (2) 本大學優秀的應屆本科畢業生（學生在申請時的學業成績排名在專業前 10%或 GPA \geq 3.2；在各類大賽中獲獎，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
 - (3) 與本大學有教育交流協議的內地院校優秀應屆本科畢業生（學生在申請時的學業成績排名在專業前 10%之內，或在省級及省級以上大賽中獲獎），經由所屬院校推薦保送。

達到上述任一款條件的內地考生，可豁免入學筆試，達到上述第(1)條，可直接錄取(理學碩士除外)。博士課程：必須參加入學筆試及面試。

四、費用

4.1 報名費

1. 需要交報名費嗎？金額多少？

答：澳門生：澳門幣 300 元

非本地生：港幣 300 元(約澳門幣 310 元)

2. 如不被錄取，會獲退回報名費嗎？

答：不會。所有已繳費用，將不獲退還或轉讓。

3. 報名費須何時繳交？

答：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4.2 學費

1. 碩士／博士課程的學費多少？繳費方式為何

答：詳見 2013/2014 研究生課程學費表。學費表可於大學網站瀏覽，路徑：www.must.edu.mo>
[入學申請](#)>[學費及其他繳費](#)>[研究生學費收費標準](#)。

2. 學費付款時間表如何？

答：學費將分三期繳付，大致安排如下：

碩士：2013 年 7~8 月、2014 年 2 月、2014 年 8 月

博士：2013 年 7~8 月、2014 年 6 月、2015 年 6 月

3. 我是澳門生，我可以使用澳門教育暨青年局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來交學費嗎？

答：可以。學生正式註冊為本校學生後，可以到本大學會計處櫃檯提出申請。（詳情請留意本校會計處發出的通告）由於新生在繳交第一期學費後方可註冊，所以有關申請只適用於第二/三期的學費。

4.3 生活費

1. 在澳門每月的生活費用大概是多少？

答：非本地學生在澳門的每月生活費大約為港幣 3000~4000 元(不包括住宿費用)，澳門本地的餐飲、交通等生活水平與內地相比稍貴，而日用品則與內地相約。

五、住宿

1. 貴校有提供學生宿舍嗎？如何申請？

答：本大學設有校內及校外學生宿舍，校內宿舍只供本科學生入住，而研究生新生可申請入住校外宿舍。由於大學研究生的宿舍床位有限，學生宿舍只供非本地新生入住，且不保證所有申請人均可獲分配床位。

已獲錄取的新生可於錄取後登入網上報名系統填妥住宿申請，並於繳交學費時同時繳交住宿費用。大學將根據大學宿舍床位的情況及繳費順序向學生提供宿位。

2. 宿舍的類型如何？

答：研究生宿舍均為校外宿舍，一般為二房一廳或三房一廳的公寓單位類型，每個單位入住4~6人，每房間可入住2人。

3. 住宿費用如何？

答：一般為每學年(約10個月)總額港幣12,500~18,000元。另新生須於入住宿舍時統一繳納港幣1500元之宿舍床舖費。

4. 付款方式及時間如何？

答：宿舍租金以預繳方式支付，並須與學費同時繳納。學生須統一繳交整學年(10個月)宿舍租金。

5. 可於何時入住？

答：學生可於入學註冊當天或註冊日期前2天辦理宿舍入住手續。

6. 是否可自行選擇同房同學？

答：一般來說，所有宿舍床位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進行分配。如學生有特殊要求，可撰寫書面申請至研究生處或學生事務處申請，大學會盡量處理，但不保證一定可按學生要求分配。

7. 不獲分配宿舍的學生該如何安排住宿？

答：不獲分配宿舍或沒有申請宿舍的新生，應於註冊日前自行尋找及安排住宿。新生可透過網上資源或大學學生會、各社團或網上論壇尋找相關信息資源。

8. 如第一學年獲分配學生宿舍，第二學年可繼續申請嗎？

答：由於大學研究生的宿舍床位有限，一般只供新入學的非本地新生申請入住，第二年的學生應自行到外面尋找住宿。而獲得參與學術研究助學金之學生則可由大學安排其就學期間的住宿而無須再次申請。

六、獎/助學金

1. 貴校有提供獎/助學金給研究生嗎？

答：有。申請人可於報名時同時提交獎/助學金申請。

2. 申請資格如何？

答：品學兼優的申請人均可申請，成功與否，以大學獎/助學金評定小組的最終批核為準。

3. 於入學後可以申請嗎？

答：本大學的獎/助學金只供新生報名時申請，註冊入學後不再接受相關申請。

4. 獎/助學金有哪些種類？

答：(1)**一般獎學金**：分全獎（100%學費減免）和半獎（50%學費減免）。

(2)**一般助學金**：分全額助學金（100%學費減免）和半額助學金（50%學費減免）。

(3)**參與學術研究助學金**：此類助學金，學生需要參與有關的科研項目，而學生除享有學費減免外，其他的費用，如：體檢費、保險費、學生宿舍住宿費亦可獲得減免，同時學生每個月還可獲得生活津貼費用。

5. 名額有多少？

答：根據入學當年的指標而定。

6. 申請手續如何？

答：把已填妥的申請表郵寄/親身交回本校研究生處。申請表格可在本校網站下載或可親臨研究生處索取。

7. 何時可獲知是否獲批獎/助學金？

答：一般獎/助學金的批核結果將與錄取結果同時公佈。而參與學術研究助學金之批核結果將於7月上旬或之前以電郵的方式單獨通知學生。

8. 除貴校所提供之獎/助/貸學金外，學生可以申請澳門政府/私人的獎/助/貸學金嗎？

答：可致電 28345404 向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高教辦)查詢或瀏覽該辦公室網頁 www.gaes.gov.mo 或可向澳門基金會查詢。

七、內地生辦理學生簽證常遇問題

1. 如何申請出境手續，需提交哪些資料？

答：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可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辦理《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學生簽注(逗留 D)》，內地生於收到大學寄出的書面錄取文件後，應**立即**到相關部門辦理通行證及簽注，以確保可在入學註冊日前到大學辦理註冊手續。相關申請一般需提交以下文件（詳情請向所在地的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門查詢）：

- 戶口簿複印件及原件
- 身份證複印件及原件
- 出境申請專用照片
- 本校發出的錄取通知書原件及複印件
-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高教辦)發出的確認錄取證明書原件及複印件
- 出境申請表格
- 申請費用

2. 批核出境手續的申請通常要多久？

答：一般約需 15 個工作天，需視乎當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處的規定。

3. 是否一定要繳交學費後才可申請學生簽證？

答：不一定。需視乎當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處的規定。

4. 已辦妥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簽注(逗留 D)後，需進行什麼手續？

答：內地學生辦妥及領取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簽注(逗留 D)後，應立即把通行證的資料頁複印 2 份以備用。另於出境到澳門後，把簽注(逗留 D)及蓋有入境章的頁面複印各 3 份，其中 2 份須於入學註冊時提交，另外 1 份應妥善保存以備用。

八、其它

1. 以甚麼形式通知不／獲錄取的學生？

答：大學將於 2013 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分批次透過網上報名系統公佈錄取結果，不獲錄取的學生，本大學不會再另行發出書面通知。而被錄取的學生，可於網上報名系統中下載錄取通知書、學費繳費通知書、入學須知、體檢指引等入學文件。

9. 大學會向獲錄取的學生發出書面的錄取文件嗎？

(1)內地學生：大學將於確認學生繳妥學費及相關費用後，以郵寄(EMS)方式向內地學生寄出錄取通知書原件及其他相關入學文件。

(2)本地、港台及海外學生：學生須自行登入網上報名系統下載錄取通知書及相關入學文件，大學不會再向該等學生發出書面的錄取文件。

3. 學生可自行選擇非本校的論文寫作指導老師嗎？

答：不可以。研究生完成必修課後，校方將按其研究方向安排一位指導老師，指導撰寫論文。

4. 獲錄取的學生需於入學前與導師討論研究方向細節嗎？

答：不需要。通常於學生修畢所有科目後，校方將按其研究方向安排一位指導老師，指導撰寫論文。

5. 獲錄取的何時辦理入學註冊手續？

答：2013 年新生入學註冊日期暫定如下：

(1)本地新生註冊日期：2013 年 8 月 15~16 日

(2)非本地新生註冊日期：2013 年 8 月 26~28 日

上述日期以大學最新的公佈為準。

6. 獲錄取的學生如何辦理入學註冊手續？

答：必須親身到本校辦理註冊手續。詳情請參閱連同錄取通知書一併發出的入學須知。

7. 如因事不能於指定的註冊日期辦理入學註冊手續，可否申請延遲註冊？手續如何？

答：可以。擬申請延遲註冊的學生必須先繳交學費及相關費用，並到大學網頁內下載及填妥「延遲註冊申請表」，連同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學費繳費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於註冊日前交至研究生處。研究生處將於批核後以電郵方式通知學生。詳情可向研究生處查詢。

8. 如因事不能當年入學，可否辦理延期入學？手續如何？

答：可以，擬申請延期入學的學生，必須於註冊日前提出申請，並繳納港幣 5000 元留位費。獲批准延期入學的學生可獲保留學額一年，至第二學年的 9 月份入學。申請人請到大學網頁內下載及填妥「延期入學申請表」，連同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留位費或學費繳費憑證(已繳交學費之學生不需再繳交留位費)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交至研究生處。研究生處將於批核後以書面及電郵方式通知學生。詳情可向研究生處查詢。